

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——长岭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。

2.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项目概况

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绿洲新能源”)的全资子公司——长岭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世景新能源”)投资建设。项目建设容量 20MWp, 厂址位于吉林省长岭县大兴镇哈拉歹屯境内, 项目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2550.3 万千瓦时, 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172.8 小时。

2.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项目可研设计工程动态总投资 17,061.61 万元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	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
电池组单位价格	元/Wp	4.00	逆变器单位造价	元/W	0.25
装机规模	MW	21.939	光伏组件支架	元/t	7500.00
年均发电量	MWh	25503	光伏组件容量	Wp	280
静态投资	万元	16896.43	总工期	天	180
动态总投资	万元	17061.61	运维人员	人	5
单位千瓦动态投资	元/KW	7776.82	建设期利息	万元	165.18

按照运营期 25 年、年均利用小时数 1172.8 小时, 年平均发电量 2550.3 万千瓦时, 前 20 年按 0.88 元/千瓦时(含税), 后 5 年执行当地脱硫脱硝标杆电价 0.3717 元/千瓦时(含税)测算:

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.72%(税后),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.08%。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 年(税后), 收益较好。

3. 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%, 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; 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投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符合公司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我公司开拓吉林省内光伏发电项目市场，优化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，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对优化能源结构、保护环境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、节约能源的要求。从财务评价的结果来看，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较好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

目前，吉林省内已投产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67MWp，规模较小，尚未出现弃光限电情况，但随着新能源项目规模化发展，配套电网建设滞后，本项目未来可能存在弃光限电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进一步优化设计，建设期加强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质量管控，项目建设成后提高设备及项目运营能力，提高发电利用小时数，确保项目投资收益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终版)。

2.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调查与评判报告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